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浚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90、29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浚堂犯附表一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徐浚堂被訴被如附表二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蔡寶蓮部分）無罪。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浚堂於民國112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幸運」、向其收取詐欺款之收水成員，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徐浚堂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11號判決），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提領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並依指示轉交指定之人俗稱「車手」之工作，約定以所提領金額2%計算報酬，而與負責指揮提領、轉交暱稱「幸運」、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成員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經詐欺集團取得、掌握如附表一編號1至18「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資料後，

01 於附表一編號1至18「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  
02 詐欺行為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18「告訴人」欄所示之陳  
03 顛亘、林秀珊、賴奕辰、陳品臻、謝佩勳、江品儀、蔡忠  
04 諺、陳冠蓁、曾文瀾、翁羣凱、馬芳勇、何典恩、李婷、葉  
05 家旻、劉恩丞、蘇建宇、林福星、陳明宏等人，並致渠等均  
06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18「人頭帳戶、匯款時  
07 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  
08 團指定該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暱稱「幸運」即指示徐浚堂  
09 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後，徐浚堂  
10 即於附表一編號1至18「洗錢行為」欄所示之時間，至該欄  
11 所示地點設置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並依暱稱  
12 「幸運」之指示將提領詐欺款項放置附近速食店或公共廁所  
13 內方式轉交上手成員，以此迂迴層轉，製造金流斷點，掩  
1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並取得以提領金額2%計算之  
15 報酬。

16 二、嗣經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為警循  
17 線查悉上情。

18 三、案經陳顛亘、林秀珊、賴奕辰、陳品臻、謝佩勳、江品儀、  
19 蔡忠諺、陳冠蓁、曾文瀾、翁羣凱、馬芳勇、蔡寶蓮、何典  
20 恩、李婷、葉家旻、劉恩丞、蘇建宇、林福星、陳明宏訴請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有罪部分：

25 一、證據能力：

26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徐浚  
27 堂（下稱被告）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無意見，迄至言詞辯  
28 論終結前均無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29 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  
30 當；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  
31 本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  
03 日均坦承不諱(第24290號偵查卷第17至27、407至408頁；  
04 第29692號偵查卷第11至17頁；本院卷第66、89、256  
05 頁)，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8「證據名稱/出處」欄所示  
06 證據在卷可按，且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8「洗錢行  
07 為」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監視器翻拍照  
08 片附卷可稽(第24290號偵查卷第313至380、413至419頁，  
09 第29692號偵查卷第79至85頁)，此外，並有本件詐欺集  
10 團使用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1 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  
12 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兆豐商業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號0  
14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1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按(第24290號偵查  
16 卷第413至419頁，本院卷第119至133頁)。

17 (二) 綜上，被告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9 三、論罪：

20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24 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  
25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  
26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  
27 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  
28 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9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3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31 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最高法院

01 97年度台上字第4829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3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  
04 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  
05 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6 其餘於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  
08 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9 之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1) 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12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13 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14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5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

16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  
20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21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

22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  
23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  
24 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5 (4)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依  
27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被告及詐欺集團對附表一  
29 編號1至18所示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合計未達500萬元，  
31 即無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情形，且被告與詐欺集團共

01 犯本件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行，卷內事證無從認  
02 定被告並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3 款之情形，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之加  
04 重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適用，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06 2、洗錢防制法：

### 07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1 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2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1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  
14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5 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9 (2) 有關洗錢罪之規定

#### 20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 25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 31 (3) 自白減輕規定：

- 01 ①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03 ②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
- 06 ③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  
08 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
- 12 (4) 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13 等犯行情節，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構成洗錢罪，而  
14 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雖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5 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本件犯行  
16 獲有報酬，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  
18 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6條第2  
21 項自白減刑規定，則其刑度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  
22 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爰一體適用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8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2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三) 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詐欺項，於附表  
29 一編號5「洗錢行為」欄提領告訴人謝佩勳遭詐騙匯入人  
30 頭帳戶即兆豐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並依指示轉交出部  
31 分，雖未據公訴人於起訴書附表二記載此部分提領，顯為

01 漏載，且此部分與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一罪關係，  
02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03 (四) 共同正犯：

04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6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07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08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09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1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1 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並轉交出，  
12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  
13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而共同達成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目的，被告應就其所參與詐欺取  
15 財、洗錢等犯行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是被告就本件犯行，  
16 與暱稱「幸運」、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成員及詐欺集團其  
17 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 接續犯：

20 詐欺集團詐欺本件附表一編號1、6、8、10、14、18所示  
21 之告訴人陳顛亘、江品儀、陳冠蓁、翁羣凱、葉家旻、陳  
22 明宏等人，致渠等受詐騙依指示多次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  
23 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及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手之被告多次  
24 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內款項行為，均係於密切  
25 接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詐欺行為方式進行詐騙，提領  
26 詐欺贓款、轉交等所為，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27 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8 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均論以一罪。

29 (六) 想像競合犯：

30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8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  
02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行為時間、地  
03 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04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05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處斷。

08 (七) 數罪：

09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0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12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13 權利主體，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各次犯行，犯  
14 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15 四、科刑：

16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  
17 當工作獲得所需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為本  
18 件犯行，危害正常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  
19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致告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  
20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  
21 在，掩飾其他詐欺犯行者，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  
22 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繳回犯罪所得，且未與告  
23 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本件犯  
24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  
25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26 至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7 (二)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8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9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30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31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1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02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3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04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除為本件  
05 犯行外，並涉犯多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分別由  
06 本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或判決乙節，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本件所犯附表一編號  
08 1至18所示各次犯行，雖有得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據上說  
09 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10 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妥，以避免重複裁判，並保障  
11 被告聽審權，故本件不另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 12 五、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15 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是被告行為  
16 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  
19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  
20 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  
21 之規定。

## 22 (二) 犯罪所得：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擔任車手其報  
26 酬係以所提領金額2%計算，並直接從所提領金額中抽取  
27 等節，業據被告陳述明確，可認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  
28 得，是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以被告實際提領附表一編  
29 號1至18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金額之2%為被告本件  
30 犯行之犯所得，為2萬3378元（計算式：116萬8900×2%=2  
31 萬3378元，有關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至35所示不明被害人

01 匯入款項部分，應由相關被害人提出告訴，另案諭知沒  
02 收、追徵，故扣除之），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 洗錢之財物：

06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0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是依前開說明，關於本件沒收  
12 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3 定。而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4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15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16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  
17 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本件被告共犯本件洗錢罪所隱  
18 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本件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9 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本件詐欺集團  
21 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告訴人財物，除被告取得其  
22 報酬外，其餘款項均依指示轉交出，業如上述，且被告所  
23 擔任車手成員屬於詐欺集團中依指令行事之人，顯非詐欺  
24 集團中之核心、策劃、指揮之人，且已對被告犯罪所得諭  
25 知沒收，如再諭知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27 此說明。

28 貳、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浚堂參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行為」欄所示之詐術詐騙蔡寶蓮，致其

01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  
02 時間，匯出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該欄所示之帳戶後，由  
03 「幸運」指示徐浚堂，於附表二「洗錢行為」欄所示時間、  
04 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連同提款卡攜往指定地  
05 點繳還，再層轉上手，藉以製造資金流向斷點規以規避刑事  
06 追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徐浚堂此部分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0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1 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12 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  
13 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14 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在  
15 防範被告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  
16 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  
17 據，係指該自白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與自白具有關連性，  
18 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得以證明所指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  
19 真實性而言。而其所補強者，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  
20 事實為必要，倘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  
21 實獲得確信者，即已充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26  
22 號判決意旨）。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24 蔡寶蓮之指述、網路轉帳截圖列印資料為主要論據，被告雖  
25 稱其於112年3月9日好像也有去領錢，但實際提領金額、地  
26 點等均已不記得，但提領時間為下午3、4點或4、5點之後才  
27 去提領等語。

28 經查：

29 （一）本件詐欺集團於附表二「詐欺行為」欄所示所示之時間，  
30 以該欄所示詐欺行為詐欺告訴人蔡寶蓮，致告訴人蔡寶蓮  
31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款

01 項匯入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手成員持  
03 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  
04 寶蓮指述明確，復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出處」欄所示  
05 證據附卷可佐，且有詐欺集團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  
0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第24290號偵  
07 查卷第419頁），上情固堪認定。

08 （二）然告訴人蔡寶蓮於112年3月9日13時20分許（起訴書附表  
09 一編號12誤載為113年3月9日12時54分）將款項3萬元匯入  
10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人頭帳戶內，旋於同日13時24分、26  
11 分、27分許，由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先後提領2萬元、2萬  
12 元、1萬元部分，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按（第24290  
13 號偵查卷第419頁），而該車手提領自動櫃員機為台新銀  
14 行設置，且卷內並無該日車手提領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部  
15 分，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9月5日台新作文字第113  
16 14974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9月11日北  
17 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1465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  
18 1、153頁），是被告是否與詐欺集團共犯附表二所示對告  
19 訴人蔡寶蓮犯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欄，尚有疑  
20 義。

21 （三）是依卷內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就附表二告訴人蔡  
22 寶蓮部分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有罪  
23 心證，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24 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  
25 疑存在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  
26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本諸「罪證有  
27 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既屬  
28 不能證明，按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林秀濤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志忠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有罪部分）：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行為	人頭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	洗錢行為 (不含手續 費)	證據名稱/出 處	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1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	陳顛亘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16時16分至43分許，以電話聯繫陳顛亘，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訛稱網路訂單設定分期付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顛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112年3月8日16時41分許、43分 3. 匯款金額：9萬63元6萬25元	1. 提領時間：112年3月8日16時49分、50分、51分 2. 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老松郵局 3. 提領金額：6萬6萬3000元2萬7000元	1. 告訴人陳顛亘於警詢之指訴(第29692號偵查卷第19至2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49至51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	林秀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16時20分至17時28分許，以電話聯繫林秀珊，佯裝為99文具購物網、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訛稱：網路訂單設定錯誤，須匯款始能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時間：112年3月8日16時58分許 3. 金額：4萬9987元	1. 提領時間：112年3月8日17時6分、7分、8分許 2. 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街0段00號板信商業銀行艋舺分行 3. 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2萬元8000元	1. 告訴人林秀珊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71至73頁) 2. 告訴人林秀珊提出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同上偵查卷第7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75、89頁)	
3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	賴奕辰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16時27分至17時7分許，以電話聯繫賴奕辰，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臺灣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因設定錯誤為批發客戶將定期扣款，須依指示匯款入指定帳戶方式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賴奕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8日17時2分許 3. 匯款金額： 7213元		1. 告訴人賴奕辰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45至47頁) 2. 告訴人賴奕辰提出網路銀行往來明細、通聯紀錄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58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49、51、53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	陳品臻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16時24分至17時10分許，以電話聯繫陳品臻，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其會員資料遭	1. 人頭帳戶：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8日17時10分許 3. 匯款金額： 1萬1000元		1. 告訴人陳品臻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61至62頁) 2. 告訴人陳品臻提出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臺幣活存明細、通聯紀錄截圖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盜用訂購商品，及帳戶異常，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品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66、69至70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63至65頁)	
5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謝佩勳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以電話聯繫謝佩勳，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認證始能刪除錯誤訂單云云，致謝佩勳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8日17時24分許 3. 匯款金額： 4萬9987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17時27分、28分、29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3. 提領金額：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 告訴人謝佩勳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97至100頁) 2. 告訴人謝佩勳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成功網路通知照片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1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101、103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p>6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6</p>	<p>江品儀</p>	<p>詐欺集團於12年3月8日17時4分至22時42分許，以電話聯繫江品儀，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因系統錯誤設定為團體訂單，須依指示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江品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p>	<p>1. 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8日17時54分許 3. 匯款金額： 15萬123元</p>	<p>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18時11分、13分、15分、16分、17分、18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3. 提領金額：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p>	<p>1. 告訴人江品儀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119至127頁) 2. 告訴人江品儀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成功頁面翻拍照片(同上偵查卷第134、13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131頁)</p>	<p>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7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7</p>	<p>蔡忠諺</p>	<p>詐欺集團於12年3月8日19時許，以電話聯繫蔡忠諺，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p>	<p>1. 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8日19時46分、48分、20時8分許 3. 金額： 4萬9965元 4萬9965元 2萬6027元</p>	<p>1萬9000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20時4分許 2. 提領地點：</p>	<p>1. 告訴人蔡忠諺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145至147頁)</p>	<p>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第一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內部設定錯誤，將強制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蔡忠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3月8日20時2分許 3. 金額： 2萬4089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提領金額： 900元 3.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20時8分許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 提領金額： 2萬元 4.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20時12分、13分許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提領金額： 2萬元 1萬元	2. 告訴人蔡忠諺提出其申辦第一銀行提款卡(含該行帳號)(同上偵查卷第15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利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查卷第132頁)	
8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陳冠綦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20時44分至21時24分許，以電話聯繫陳冠綦，佯裝為九乘九文具網路商店、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訂單錯誤，須依指	1. 人頭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8日21時21分、24分許 3. 金額： 4萬9985元 1萬1034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日21時24分、26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3. 提領金額： 4萬9900元 1萬1100元	1. 告訴人陳冠綦於警詢之指訴(第29692號偵查卷第27至2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受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示操作解除 訂單云云， 致陳冠綦陷 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 時間將右列 所示款項匯 至右列人頭 帳戶。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同上偵查 卷第61至64 頁)	
9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9	曾文瀾	詐欺集團於1 12年3月8日2 0時55分至21 時38分許， 以電話聯繫 曾文瀾，佯 裝為九乘九 文具網路商 店、玉山銀 行 客 服 人 員，訛稱系 系統出錯、續 購 10 筆 訂 單，須依指 示操作自動 櫃員機方式 取消訂單云 云 訂 單，致 曾文瀾陷於 錯誤，依指 示操作，於 右列時間將 右列所示款 項匯至右列 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8 日21時38分 許 3. 金額： 2萬9986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 日21時41分 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 區○○街0 段00號臺灣 銀行萬華分 行 3. 提領金額： 3萬元	1. 告訴人曾文 瀾於警詢之 指訴(第296 92號偵查卷 第 31 至 34 頁) 2.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新竹縣 政府警察局 新埔分局新 埔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同上偵查 卷第67至69 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 上共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10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0	翁羣凱	詐欺集團於1 12年3月8日2 0時51分至22 時7分許，以 電話聯繫翁 羣凱，佯裝 為九乘九文 具 網 路 商 店、中國信 託銀行客服 人員，訛稱	1. 人頭帳戶：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8 日 21 時 43 分、45分許 3. 金額： 4萬9989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8 日 21 時 45 分、47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 區○○街0 段00號臺灣 銀行萬華分 行 3. 提領金額：	1. 告訴人翁羣 凱於警詢之 指訴(第296 92號偵查卷 第 35 至 37 頁) 2.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	徐浚堂犯三人以 上共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操作失誤，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翁羣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9989元	5萬元 9000元	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73至75頁)	
11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1	馬芳勇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9日16時22分許，以電話及LINE聯繫馬芳勇，佯裝為其外甥，訛稱：需付貨款欲借款云云，致馬芳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10日11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9分許) 3. 匯款金額： 10萬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10日11時38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路○○○號之萊爾富超商 北市獅子林店 3. 提領金額： 10萬元 1萬3000元 2萬元 6000元 (含不明被害人匯入款項)	1. 告訴人馬芳勇於警詢時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207至209頁) 2. 告訴人馬芳勇提出其申辦之嘉義縣番路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嘉義縣番路鄉農會匯款回條、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213至21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東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式表(同上 偵查卷第21 1、216頁)	
12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3	何典恩	詐欺集團於12年3月8日前某時許，見何典恩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販賣物品之貼文，即利用臉書帳號「張馨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何典恩，分別佯裝為買家、銀行人員，訛稱因欲購買販售之商品，惟無法下單，須簽署金流安全服務資料云云，致何典恩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10日16時44分許 3. 匯款金額： 2萬9986元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10日16時55分許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路○○○號之萊爾富超商 北市獅子林店 3. 提領金額： 6萬1000元	1. 告訴人何典恩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177至179頁) 2. 告訴人何典恩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臺幣存款總攬、通聯紀錄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83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181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4	李婷	詐欺集團於12年3月9日見李婷在旋轉拍賣網站上刊登販賣二手商品，即佯裝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聯繫李婷，訛稱因未簽署金流保障協議，	1. 人頭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3月10日16時48分 3. 匯款金額： 3萬3988元		1. 告訴人李婷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193至194頁) 2. 告訴人李婷提出網路銀行轉帳、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違反規定，需停止交易，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確認始能恢復交易云云，致李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p>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95至199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200、202頁)</p>	
14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5	葉家旻	<p>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0日16時4分至18時46分許，以電話聯繫葉家旻，佯裝為秀泰電影院、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訂單錯誤，將從信用卡扣款，須依指示操作ATM方式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葉家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p>	<p>1. 人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 時間：112年3月10日16時42分、45分、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8日)</p> <p>3. 金額：9999元 9986元 9996元</p>	<p>1. 提領時間：112年3月10日16時50分、51分許</p> <p>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漢寧門市</p> <p>提領金額：2萬元 1萬7000元</p> <p>2. 提領時間：112年3月10日16時56分許</p> <p>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市獅子林店</p> <p>提領金額：2萬元</p> <p>3. 提領時間：112年3月10日17時1</p>	<p>1. 告訴人葉家旻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221至227頁)</p> <p>2. 告訴人葉家旻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237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229至231頁)</p>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劉恩丞	詐欺集團於1	1. 人頭帳戶：		1. 告訴人劉恩丞	徐浚堂犯三人以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6		12年3月10日 16時39分 許，以電話 聯繫劉恩 丞，佯裝為 秀泰影城、 中國信託銀 行 客 服 人 員，訛稱其 貴賓卡遭盜 用，需依指 示操作網路 銀行方式進 行安全維護 云云，致劉 恩丞陷於錯 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 將右列所示 款項匯至右 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10 日16時51分 許 3. 金額： 9萬9967元	分、2分、3 分、6分 提領地點： 臺北市○○ 區○○○路 00號之統一 超商新寧南 門市 提領金額：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3000元	丞於警詢之 指訴(第242 90號偵查卷 第241至246 頁) 2. 告訴人劉恩 丞提出之網 路銀行交易 明細(同上 偵查卷第26 3頁) 3.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嘉義市 政府警察局 第一分局八 掌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 單(同上偵 查卷第24 7、259、26 5頁)	上共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6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7	蘇建宇	詐欺集團於1 12年3月10日 16時許，以 電話聯繫蘇 建宇，佯裝 為秀泰影 城、中國信 託銀行客服 人員，訛稱 手續有失誤 將進行扣 款，須依指 示操作解除 錯誤設定云 云，致蘇建 宇陷於錯 誤，依指示 操作，於右 列時間將右	1. 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10 日16時48分 許 3. 金額： 7019元		1. 告訴人蘇建 宇於警詢之 指訴(第242 90號偵查卷 第267至270 頁) 2. 告訴人蘇建 宇提出詐欺 集團聯繫通 聯紀錄、臺 幣活存明細 列印資料 (同上偵查 卷第275、2 77至278頁) 3.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新北市	徐浚堂犯三人以 上共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271、274頁)	
17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8	林福星	詐欺集團於12年3月10日15時38分至16時50分許，以電話聯繫林福星，分別佯裝為秀泰影城院、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訛稱內部操作失誤儲值款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福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時間： 112年3月10日16時50分許 3. 金額： 1萬2998元		1. 告訴人林福星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281至282頁) 2. 告訴人林福星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之通聯紀錄、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28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83、285、288頁)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9	陳明宏	詐欺集團於12年3月11日13時33分許，分別以臉書暱稱	1. 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帳戶	1. 提領時間： 112年3月11日14時25分、26分、27分、28	1. 告訴人陳明宏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	徐浚堂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p>「黃品茹」、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聯繫陳明宏，先後佯裝為買家，訛稱其欲購買所刊登蝦皮拍賣上之商品，因無法下單，須依指示設定帳號進行金流認證云云，致陳明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p>	<p>2. 匯款時間：112年3月11日 14時10分、12分、22分 3. 匯款金額：4萬9989元、4萬9998元、4萬9988元</p>	<p>分、29分、30分 2. 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漢寧門市 3. 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p>	<p>第291至294頁) 2. 告訴人陳明宏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偵查卷第295至297、307頁)</p>	
--	--	---	--	---	--

02  
03

附表二 (無罪部分)

告訴人 蔡寶蓮	詐欺行為	人頭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洗錢行為	證據名稱/出處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2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9日16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寶蓮，佯裝為其友人，訛稱：急需借用款項云云，致蔡寶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至右列人頭帳戶。	<p>1. 人頭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時間：112年3月9日13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9日12時54分許) 3. 金額：3萬元</p>	<p>1. 提領時間：112年3月9日13時24分、26分、27分許 2. 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北市獅子林店 3. 提領金額：2萬元、2萬元、1萬元(含不詳之被害人匯入款項)</p>	<p>1. 告訴人蔡寶蓮於警詢之指訴(第24290號偵查卷第155至157頁) 2. 告訴人蔡寶蓮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偵查卷第159、171至174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p>

(續上頁)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偵查卷第161、167頁)
--	--	--	--	----------------------------